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謝惠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資遣費、未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提撥共計90,0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部分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此部分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1/3=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其餘請求非自願損害、精神慰撫金共計244,9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合計應暫繳3,9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